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华生物；证券代码：300841）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6月16日至7月9日，已连续15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根据中证指数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36.04，滚动市盈率为136.0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结果，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54.52，滚动市盈率为55.45。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三）根据中证指数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36.04，滚动市盈率为136.0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结果，公司所处“医药制造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54.52，滚动市盈率为55.45。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